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育時

電話：03-3322101分機6102

電子信箱：078064@mail.tycg.com.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7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二款、第三款中現有巷道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二、三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城鄉發展局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二、「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二款、第三款中之現有巷道，請依下列說明據以辦理：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1年10月17營署建管字第0912915971號函釋，面臨私設通路之基地申請建築時，若其私設通路為各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共有，則該私設通路共有人之一所有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得免其他所有權人出具通行同意書。
- (二)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若申請人可提出臨接該巷道之合

015

法申請之建築案例證明文件，得免再取得該巷道「相關道路證明文件」而申請建築。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及各承辦人)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